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運監字第113354315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調整本市計程車運價有關颱風豪雨假加價條件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4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計程車運價自113年3月27日零時起調整如下：

(一)起跳：1.25公里85元。

(二)續跳：每200公尺5元。

(三)延滯計時：時速5公里以下，每100秒5元。

(四)夜間加成：夜間11時起至翌晨6時止，運價加2成。

(五)春節加成：自除夕前二日起至年假結束之期間，按表計費，
全天再加收50元，加成天數最低為10天（依春節假期末日
往前推算）。

(六)其他費用：颱風豪雨假（政府宣布高雄市全區停止上班）
得加收50元。

(七)高雄國際航空站服務費：國際線另加收停留服務費50元，
國內線不加收。

二、計程車計費表若未及時於實施日完成更新者，不得以上述運
價收費。

局長張淑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第1頁 共1頁

裝

訂

線